

# 國立東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美崙校區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副校長清達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吳院長中書
林院長志彪(黃副院長振榮代理)		林院長美珠	施院長正鋒
夏院長禹九	吳院長家瑩	潘院長小雪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 璉	高副館長傳正	劉主任唯玉	陳主任若璋(請假)
鄭主任委員嘉良	蔡主任大海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

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壹、主席致詞：

1. 因政府財源拮据本校年度經費也隨之緊縮，但在不影響各院教學研究的發展與各行政單位之業務推動下，仍維持以往年度預算分配額度，且也將持續向教育部爭取各項補助經費，請各位同仁能共體時艱。
2. 期盼各學院內在相關領域中具同質性之圖書、設備等等，請多加整合，以避免經費之浪費。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記錄)：修正後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資訊網路中心紀主任新洲：

有關研究經費分配的部分，每年本中心都會編列部分經費購買學校共同軟體，主要針對大部份人會使用的軟體，另各院系所若需有較專業的軟體，請由各院系所向本中心提出後，由本中心評估整合後共同購買。

【校長指示】請各學院對於經費龐大或具同質性之軟體，請交由資網中心統一處理，以避免預算浪費之情形。

二、學務處邱學務長紫文：

(一)、「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有關實習員訪視概況說明。

(二)、校友資料庫填答抽獎活動說明。

【楊教務長維邦】建議 84 年以前畢業學生也可填寫並抽獎，並藉此讓校友資料庫更加完善，也請資網中心能配合辦理。

【紀主任新洲】請學務處直接與本中心人員聯絡修改程式，不需經一般申請程序。

【主席指示】：技術上若可克服，請儘速辦理。

三、秘書室：

(一)、黃主任秘書郁文：本校 98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議題說明。

(二)、吳專門委員明達：

1. 因至武陵之交通工具非常少，請各位主管 1 月 18 日能準時搭乘交通車。

- 2.由於武陵氣溫較低，請自備保暖衣物。
- 3.請各學院於近日內將資料檔案寄至秘書室信箱，俾利彙整後印刷成冊。

【主席指示】本次擴大行政會議已確定於99年1月18至20日舉行，請各位主管撥冗參加，也請秘書室將討論之議題與注意事項及早通知各系所主管。

####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體育中心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整合統一本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運作管理相關問題，特擬定「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內容包括運動代表隊組訓、運動代表隊管理、運動代表隊證照、教練聘任與職責、經費申報核銷、運動競賽績優學生獎勵等要項。
- 二、本項辦法經多次修改，並於98年12月25日體育中心召開之代表隊教練會議中研討確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體育中心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暨施行細則」，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壽豐校區體育館已完工，為整合統一本校體育中心運動園區運動場館場地之使用規範，亟需制定體育館管理辦法，作為管理收費運作依據。
- 二、現行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所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田徑場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棒壘球場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籃排球場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網球場管理辦法」，八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東華體育活動中心管理辦法」頒布遵行已有相當時日，特予以重新檢討整編修訂如上。
- 三、將以上單層次架構各場地管理辦法修改為隸屬關係雙層次架構管理辦法，母法-「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室外運動場管理施行細則」、「體育館管理實施細則」、「田徑活動中心管理實施細則」、「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
- 四、配合運動園區管理系統上線以來運動場地管理實務經驗及參酌其他學校管理辦法，重新修訂/制訂本項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薪資及請購經費入帳資料通知，可至出納組網頁查詢外，是否增加電子郵件寄送入帳情形通知，請 審議。

說明：

- 一、有老師反映，請購經費入帳情形，除能上網查詢外，宜增加電子郵件通知詳細內容。
- 二、惟部分同仁反應，入帳資料若以電子郵件寄送，除有安全性問題外，易造成郵件量大、個人隱私外洩及閱讀費時等困擾。
- 三、出納組網頁查詢內容與電子郵件通知內容相同，目前已請廠商設計中，請參考附件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條文共八條，本次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其餘條文未作修正。

二、修正重點如下：

1. 第四條條文原列有十款，除修正第一款一般技術性課程及體育專業術科課程授課時數計算外，並增列第二款「服務學習」及第三款「專題討論性質」課程之授課時數的核計規範；原第二款至第十款依序調移為第四款至第十二款。
2. 第五條依目前課程開設的實際情形，酌予修正第三款。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5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延誤繳交學雜費之罰款收費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加退選後未辦理繳交學分費之學生，已於「學生選課須知」中明訂以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做為懲罰。基於一罪不二罰之原則，且避免再度造成本校學生經濟上之沉重壓力，擬將本要點中延誤繳交學分費之罰款規定取消。

二、因此本校「延誤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之罰款收費要點」擬將學分費文字移除，修訂為「延誤繳交學雜費之罰款收費要點」。

三、因延誤繳交學分費取消免罰款，且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規定也已明訂於「學生選課須知」，擬將要點四、有關加退選後延誤繳交學分費之相關規定自本要點中整條移除。

四、本案要點討論通過後，擬自98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6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實施細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98年12月2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請研發處按學校標準和各院系討論確定，若有異議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細則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訂定之，全部條文共九條。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7案】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移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43分

##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99.01.13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運動代表隊組訓】

- 第一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校隊）組訓之運動項目與隊數由體育中心會議討論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 第二條 校隊選手，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之績優保送生。  
二、校隊甄選活動。  
三、教師或教練推薦。
- 第三條 選拔標準除以技術取捨外（甄選項目由教練自訂），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通過健康資料調查表之調查或經醫生檢查，適合從事該項運動。  
二、學期 GPA 成績在 2.0 以上。  
三、具有進取精神及團隊榮譽感者。
- 第四條 各項校隊選手之選拔，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四週內完成，各項校隊選手人數由體育中心主任核定。
- 第五條 校隊選手確認後，教練應擬定訓練計劃綱要，並確實遵照實施。  
一、訓練方式分為經常訓練和集中訓練。  
二、經常訓練時間以每週至少六小時（含 2 小時共同體能訓練、至少 1 小時專業體能訓練、至少 3 小時專業技術訓練）為原則。  
三、集中訓練為每週五次以上，利用寒暑假或於比賽前一個月實施。
- 第六條 校隊隊員應優先代表學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四、地區性比賽。

### 【第二章 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 第七條 校隊隊員應服從教練之指導，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資格。  
一、對外參加比賽，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前往。  
二、參加校外比賽，須服裝整齊，由教練率領方得外出。  
三、對外比賽時，應在技術和精神層面力求表現，惟不得違反運動道德，否則依情節輕重議處。
- 第八條 比賽結束後，隊長應將比賽經過及結果，繕寫書面報告送交體育中心，並召集隊員檢討得失，以求技術與方法之精進。

### 【第三章 運動代表隊證照制度】

- 第九條 校隊隊員在不影響體育正課，得憑校隊隊員證進入游泳池免費使用相關設施。  
一、校隊隊員證如借給他人使用，經發現並查證屬實時，沒收其證件，並開除其校隊隊員資格。  
二、校隊隊員證照使用期限為一學年，如中途退隊，應立即主動將證件繳回體育中心。

#### 【第四章 教練之聘任與職責】

第十條 各項校隊之教練由體育中心主任遴選，簽請 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一條 本校依照下列標準致贈教練費，以資感謝。

- 一、核定之校隊人數在 20 人以下，訓練期間每月五千元整。
- 二、核定之校隊人數在 20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訓練期間教練費每月增加二百五十元整，並以一萬元整為上限。

第十二條 本校校隊教練之職責，除包含一般教練通則外，尚須遵守下列規範：

- 一、營造「卓越的團隊」，基於「運動員第一，輸贏第二」的哲學，讓年輕人享受運動，追求卓越，為學習而冒險，在讚賞與正向批評的氣氛下成長。
- 二、須於次月 10 日前將當月訓練日誌繳交體育中心，以利教練費申請與核銷。
- 三、須於每年 12 月初將當年度之訓練成果報告及下年度訓練計畫（包含隊職員名單與基本資料、全年平均人數、年度實際使用經費、訓練概況、參賽成績、下年度目標、經費概算、其它需求等）繳交體育中心，以評估訓練績效。
- 四、比賽後，應主動將比賽結果通報體育中心主任；成績表現優異時，則須撰寫新聞稿，以利宣傳週知。

#### 【第五章 經費申報核銷】

第十三條 各校隊須於每年 12 月初提報次年度預算，由體育中心初核彙總後，簽陳 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

- 一、校隊核報經費時，需有已核定之預算來源。
- 二、參與校外競賽需辦理保險，保險費以 100 萬意外險，10 萬醫療險編列。
- 三、比賽地點距離學校 30 公里以上或寒暑假集訓在 30 公里以內之訓練，可以固定格式之印領清冊核銷。
- 四、參賽學生之交通費以台鐵莒光號和當地公共運輸工具票價編列，需註明起迄地點及日期。
- 五、比賽地點距離學校 30 公里以上，比賽餐費每人每日 350 元；比賽地點距離學校 30 公里以內者，請檢據核銷（不能填具印領清冊），便當每人每個最高 80 元。
- 六、住宿費每人每天 500 元。
- 七、報名費實支實報。
- 八、運動服裝、球具、器材之經費併年度預算編列。
- 九、帶隊參賽教練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辦理，出差費由體育中心統籌經費支付核銷。

#### 【第六章 運動競賽績優學生獎勵】

第十五條 為激勵本校在學運動績優生積極參與運動訓練與競賽，為校爭光，特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訂定本章相關條款。

第十六條 獎勵之申請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大專運動會、教育部或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運動聯賽或錦標賽）之績優學生。

第十七條 經費來源：由體育中心統籌經費支付。

第十八條 獎勵標準如下。

- 一、個人賽（參加人數不足八人，獎金折半，並只錄取至參賽人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 （一）第一名：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伍仟元。
  - （二）第二名：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參仟元。

- (三) 第三名：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貳仟元。
  - (四) 第四～六名：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壹仟元。
- 二、團體賽（參加隊數不足八隊，獎金折半，並只錄取至參賽隊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 (一) 第一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參仟元。
  - (二) 第二名：每人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貳仟元。
  - (三) 第三名：每人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壹仟元。
  - (四) 第四～六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伍佰元。
- 三、申請獎勵由教練提出，每位同學每學期限申請一次獎助學金，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 四、各運動代表隊之經理由體育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前統一匯整記功獎勵。

### **【第七章 施行與修改】**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獎勵申請表《附件一》

東華大學 \_\_\_\_\_ 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成績優異，擬依本校運動競賽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擬頒發獎助學金及記功獎勵

填報單位：體育中心		
經費來源：體育中心統籌款		
比賽績優表現		
參加項目	姓名	成績
擬敘獎及頒發獎助學金： 姓名： 系級： 學生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擬敘獎及頒發獎助學金： 姓名： 系級： 學生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擬敘獎及頒發獎助學金： 姓名： 系級：電機系 學生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擬敘獎及頒發獎助學金： 姓名： 系級： 學生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獎勵： _____ 賽，第 _____ 名 / _____ 功（嘉獎） _____ 次，獎助學金 _____ 元整		
請領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整		
申請人/校隊指導教練：		
備註：成績證明詳如附件		

##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

99.0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為綜理校內各運動場館（以下簡稱各場館），發揮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各場館包括體育館、室外運動場地、田徑活動中心、游泳池，以及相關附屬設施和設備。
- 第三條、本校運動代表隊、其他社團及校外社團，或校內外之個人，欲借用或付費使用各場館，均須經過本校體育中心核可，並應依據各場館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各場館提供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1. 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全校性活動。
  2. 校內體育教學與研究。
  3. 體育中心主辦之運動競賽。
  4. 校內運動代表隊訓練。
  5. 校內社團活動。
  6. 校內個人。
  7. 校外人士及社團。
- 第五條、本辦法之優先順序，原則上以預約使用之時限作為調節機制。各場館開放預訂借用時限之前，體育中心應先行確定教學與研究、運動代表隊之場地使用時間表；若有逾期更改，必須在尊重已預約借用單位與使用人之前提下自行協調。
- 第六條、借用各場館，須經由網路預約。網路預約可預借當日算起之六天後至一個月間的場地，同一個借用單位(系所)在同一天、同一運動項目之場地至多僅能借用 4 小時；如需辦理全國、全校或全系性質之活動，請提具企劃書和相關申請表，經體育中心及相關單位核可後，方得借用。
- 第七條、因故（天候因素除外）取消或更改借用時段，於同一學期內累積超過二次者，將暫停該借用單位申請該運動項目場地之權利一個月。若前述取消或更改無正當理由或經發現為搶佔場地等投機行為，體育中心得拒絕辦理或退費。
- 取消或更改借用請於使用日前一上班日(或以上)辦理，當日不予受理。
- 第八條、開放使用時間：
- 早上六時至夜間廿三時（體育館由早上七點~夜間廿三時，壽豐校區宿舍區球場至夜間廿二時）。
- 寒暑假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假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開放與否及開放時間依體育中心公告。
- 第九條、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全校性活動免於收費。本校社團舉辦全校性活動、非營利組織、公家機構單位至多可享 5 折優惠。特殊專案可簽請 校長同意。
- 第十條、運動場館由體育中心經營管理，惟涉及總務處業務者，應會同總務處辦理。
- 第十一條、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場館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或另行報警處理：



1. 未依規定完成申核使用之程序即逕行使用。
2. 違法犯紀或妨害公共安全。
3. 違背活動宗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
4. 任意使用尖銳或敲擊工具、穿著可能磨損地面之硬底鞋、高跟鞋，或可能造成建築設施與器材設備額外耗損、故障或毀壞之行為。
5. 其它有違本校規章或規定之情事。

第十二條、使用過程中（包括離場）如對校產有任何毀損，須照價賠償。修繕過程之停用損失亦由借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補償。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中心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任何宣傳物品（例如：海報、旗幟…等文宣）及需擺設攤位，須經體育中心同意蓋章，並依指定之範圍進行張貼與擺設；違反規定者，經勸導後未經改善，得以進行撤除。

第十四條、各場館使用過程，如造成他人權益或人身損害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單位須自行擔負各項法律與道義責任；若有損本校校譽、校產、或教職員生之權益或身心傷害，除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置外；得停止其借用權利至少一年。

第十五條、各場館基於健康促進之功能與形象，嚴禁飲酒、吸煙、嚼食檳榔，使用人的衣著與行為須合乎一般體育運動規範；違反規定者，借用單位須協助勸導經勸導後未經改善，得以勒令離開使用場館或場地。

第十六條、借用各場館舉辦非體育性活動時，借用單位應負責將演出與活動內容或展出範圍呈報有關機關，並在使用前將核准副本抄送本校存證；部分場館須另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

第十七條、各場館嚴禁任意穿越場地、無專業監督或非專屬場地之投擲擊打運動及其它經證實有危害本身或他人健康之虞的行為；違反規定者，借用單位須協助勸導，經勸導後未改善，得勒令離開使用場館，如有任何損壞需照價賠償。

第十八條、各場館使用之空間與器材設施均應於離去前復原、物歸定位、保持整潔。大型廢棄物、資源回收、各種材料殘餘或一般垃圾，借用單位與使用人須自行擔負善後清理之責任及費用；違反規定者，經勸導未經改善，得暫停借用單位或使用人之借用權至少一學期。

第十九條、各場館可使用擴音設備，但不得影響校區安寧，須良善配合本校校區安寧並服從管理人員或警衛之勸導。

第二十條、使用期間之場館內外秩序、安全、交通疏散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守本校之各項交通與停車規定，並應視需求自行配置人力疏導交通。交通指揮服務人員應穿著統一易識別之反光服裝，並於活動前 30 分鐘開始執勤，至活動結束後 30 分鐘結束勤務。違規行車或違規停車獲開罰單或上鎖時，比照本校校規辦理。

第二十一條、遇有雷電風雨等不良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為顧及安全而須停止活動或緊急疏散時，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從本校相關人員之指揮進行疏散，不得求償。

第二十二條、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癲癇症或其他重大疾病，以及如肺結核、砂眼、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善盡告知責任，並依據相關規定接受篩檢（選）。使用各場館活動期間內之健康與風險管理，借用單位須自行負責，大型活動之急救醫護應由借用單位事前規劃急救站、醫藥器材與醫護人員，並切實執行。

第二十三條、為維護各場館用電安全，接用電源或發電機，均須先行提出申請核可。經核准加裝使用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與保險費。使用發電機，須先行提出細部規格檢附於計畫書內，報請體育中心與總務處申請核可；違反規定者或超載使用須負擔賠償

責任，經勸導未經改善，得暫停借用單位或使用人之借用權至少一學期。

第二十四條、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運動競賽、藝文及公益活動等，若涉有商業行為或交易，須陳請 校長核定之。若有售票行為，其門票數須向體育中心申請並蓋章簽證。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體育館管理實施細則

99.0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體育館包括主球場、會議室、韻律室、技擊室、桌球室。

第三條、除舉辦大型活動需全場使用外，主球場 B 場地平時保留為羽球場地。

第四條、體育館原則上夜間不得安排教學課程。

第五條、各項運動代表隊夜間使用主球場總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夜間可開放使用總時數的二分之一。

第六條、開放時間：

1. 學期中：每日早上 7:00~23: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第七條、收費標準：參考表一、表二。

第八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壽豐校區體育館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 (每小時)			空調費		場地費		備註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場地名稱							
體育館 (壽豐)	主球場 (A. B. C)	全場 (含 ABC)	1000	1500	500	1000	1. 借用時間以小時為單位；未達一個小時，按一個小時計費。 2. 借用單位或使用人須負責場地整潔及器具復位，違反規定者依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處理。 3. 韻律、技擊、桌球室及主球場禁止飲食。 4. 主球場禁止穿著硬底細跟鞋子進入。 5. 使用空調設備需預先向體育中心申請。
		單場	1000	1500	200	400	
	桌球室 (12 張 桌)	全場	500	750	200	400	
		單桌	500	750	20	40	
	韻律室		300	500	200	400	
	技擊室		300	500	200	400	
	會議室		100	200	100	200	

表二、美崙校區體育館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 (每小時)			空調費		場地費		備註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場地名稱							
體育館 (美崙)	主球場 (A. B.)	全場 (含 AB)	1000	1500	400	800	1. 借用時間以小時為單位；未達一個小時，按一個小時計費。 2. 借用單位或使用人須負責場地整潔及器具復位，違反規定者依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處理。 3. 韻律、技擊、桌球室及主球場禁止飲食。 4. 主球場禁止穿著硬底細跟鞋子進入。 5. 使用空調設備需預先向體育中心申請。 6. 體操館：如需從事體操或競技性訓練或比賽等，需預先以專案申請，活動期間必須有專業教練或指導員在場，違反者必須終止該項活動。
		單場	1000	1500	200	400	
	練習球場		500	750	200	400	
	韻律教室(小)		200	300	200	400	
	韻律教室(大)		300	450	300	600	
	國際會議室		400	600	400	800	
	教室 (101、102、103 及 104)		100	150	100	200	
	桌球室		400	600	200	400	
	體操館 (專案申請)		500	750	500	1000	
	重量訓練室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 田徑活動中心管理實施細則

99.0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田徑活動中心場地包括韻律教室、技擊教室、視聽教室、大廳、司令台、活動中心前廣場。

第三條、開放時間：

1. 學期中：每日早上 6:00~23: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第四條、收費標準：參考表三。

第五條、韻律教室、技擊教室嚴禁攜帶飲食。

第六條、使用韻律教室時，請勿著韻律鞋以外的鞋子在木質地板上活動，脫下的鞋子須放置教室外鞋櫃。

第七條、使用技擊教室，請勿著鞋在軟墊上活動，並將鞋子擺置教室外鞋櫃；從事技擊活動務必教師或教練在現場，以維護安全。

第八條、使用視聽設備時，請留意音響聲音避免影響安寧，並依照使用說明書操作。

第九條、為維護各場館用電安全，使用插座、接用電線或發電機，均須於借用場地時先行提出申請核可。

第十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三 田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	校內	校外	備註
韻律教室	每小時 100	每小時 200	
柔道教室	每小時 200	每小時 400	
視聽教室	每小時 100	每小時 200	
大廳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司令台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田徑中心前廣場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 室外運動場管理實施細則

99.0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室外運動場地包括田徑場、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法式滾球場。

第三條、開放時間：

1. 學期中：每日早上 6:00~23: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第四條、收費標準：參考表四。

第四條、為維護夜間安寧，宿舍區球場僅開放至晚間 22:00。

第五條、為維護球場設施，嚴禁腳踏車、機車和汽車進入。

第六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四 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每面）	校內	校外	備註
田徑場 （含司令台）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200(夜間)	每小時 400	
網球場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網球場(紅土)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排球場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籃球場	免予收費(白天) 每小時 100(夜間)	每小時 200	
壘球場	免予收費	每小時 200	
足球場	免予收費	每小時 200	
法式滾球場	免予收費	每小時 200	

# 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

99.01.13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包括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和相關附屬設施。

第三條、本校在校學生、專任教職員工、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兼任教師或臨時聘僱之教職員工、社區居民、畢業校友等，在本池開放季節內使用本池應依本實施細則購票或申請游泳證，並憑票證入池。參與游泳課程學生於上課時段得免持票證，由授課教師帶領入場。

第四條、本池之開放分夏泳及冬泳，

夏泳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冬泳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正確日期依公告為準），除國訂假日外（元旦、春節、228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每日開放使用，開放之時間如下：

	室外游泳池	室內游泳池
夏泳	06：00—10：00 16：00—18：00	18：00—22：00
冬泳		06：00—10：00 16：00—22：00

◎前項所定之開放時間，體育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

◎本池在年度維修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及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

第五條、第三條所列得申請游泳證者，於每學期開始期間，得依下列各款辦理申請：

一、校內人士：繳驗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人事室證明或其他相關證件。

校外人士：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繳交最近脫帽兩吋光面半身相片兩張。

三、游泳證申請（如附件一）。

四、繳交清潔管理費（數額如附件二）。

當期游泳證損毀或遺失者，重新辦理申請者僅收工本費。

第六條、校內外單位借用本池舉辦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活動及開放時間為原則，可依泳池借用規定（附件三）辦理借用，繳交場地清潔管理費、工作人員加班費及救生員費用。

第七條、依本實施細則**第五至六條**應繳交之工本費及清潔管理費，其數額由體育中心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八條、本池核發有效之游泳證不得予以擅自塗改、污損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時，該證作廢，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遺失游泳證者，應依本實施細則第五條重新辦理申請。

第九條、本池為維護泳者安全，應置合格救生員，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項救生員由體育中心聘任之。

第十條、使用本池者應遵守體育中心公告之「游泳池使用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而不接受勸告者，本池管理員、救生員得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經體育中心開會決議，得撤銷其游泳證，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附屬本池之各項器材及設備，使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

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器材，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

第十二條、使用本池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本校，另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三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使用規定

- 1、除游泳課、游泳訓練、舉辦活動期間，非開放時段，禁止擅入使用。
- 2、使用本池請購票或繳驗游泳證，並遵從管理員和救生員之指示。
- 3、修習游泳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入池。
- 4、入池前請穿著泳裝、戴泳帽，並沖洗身體以維護水質清潔。
- 5、入池後禁止配戴眼鏡，使用毛巾、面鏡、蛙鞋、呼吸管、充氣船、大型救生圈、球類、玩具等。
- 6、泳池建築內禁止抽煙和打鬧、追逐、疊羅漢、跳水、奔跑等具危險性之活動。
- 7、請小心使用泳池四周走道、洗腳池、盥洗室、更衣室等固定設施，避免滑倒。
- 8、罹患皮膚、眼、耳鼻喉或其它傳染性疾病者，請勿使用本池。
- 9、凡身體不適或患有氣喘、癲癇、心臟和高血壓等疾病者，請在指導下使用本池和重量、有氧訓練設施。
- 10、為維護水質清潔，禁止塗抹防晒用品入池。
- 11、打雷、閃電、地震或惡劣天候時，請配合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離開泳池，並移動至安全區域。
- 12、開放時段結束前十五分鐘清場，請配合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迅速離場。
- 13、室外池四周水深一百三十公分，中央區域水深一百八十公分，泳技不佳或不會游泳者，請勿進入深水區以免危險。
- 14、身高未滿一四〇公分者不得單獨使用室外池；身高未滿一二〇公分者不得單獨使用室內池，應在陪伴下始得入池。
- 15、本池附設免費之儲櫃；使用者，應於離開泳池時取走個人物品，本池不負保管之責，並有權於每日清場時處理擱置之物品。
- 16、違反本注意事項而不接受勸告者，管理員、救生員得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游泳證，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證申請單

二寸相片兩張  
(一張浮貼)

姓名：

單位/系所級：

身分：

身高：

通訊處：

電話：

### 聲 明 書

本人茲聲明無皮膚病、眼或耳鼻喉疾病、氣喘或癲癇、心臟或其它內臟疾病、高血壓、其它傳染性疾病等等不適合游泳的情況，並願意遵守學校規定，於游泳期間注意各項安全，如有任何意外，致學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本人簽章：

家長簽章：

(滿二十歲者可免)

##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自 2007.1.1 起實施)

申請人身分	身分證明文件	費用 (以曆年計費) (內含工本費 50 元)	費用-女性 (以曆年計費) 前欄*75%	回數票每 張價格
本校在校學生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	1000 元	750 元	30 元
本校在校應屆畢業生		1000 元(500 元/半年)	750 元(375 元/半年)	
本校在校學生無三不成禮優惠價		834 元(三人同時辦證第三人半價，三人共 2500 元)		
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3.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 4.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1.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2.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3.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4.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1500 元	1125 元	40 元
校外學生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	2000 元	1500	30 元
1. 本校畢業校友 2. 壽豐鄉民眾	1.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及身分證。 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3,000 元	2250 元	40 元
一般民眾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3500 元	2625 元	50 元
家庭票(Family Card，可同一個家庭 2 個大人 2 個小孩入場)	戶口名簿影本	6000 元		
未滿十二歲兒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和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額度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	經簽案核可。	本項人員免費		本項人員免費

備註：1. 曆年的計算方式，為辦證日起至次年辦證日前一日。

2. 回數票一本十張，購買一本者以九折優待。

3.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得經專案簽准給予優惠。

### 游泳池借用規定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增定本項規定。
- 二、校內外單位借用本池者需於活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以利體育中心安排救生員及場地），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校內單位以活動企劃書提出申請，校外單位以公函提出申請，借用時間以非教學及非開放時間為主（室外、室內池開放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活動性質可否適用本借用細則及收費標準由體育中心依權責決定。
- 三、開放時間（開放時間及夏令、冬令時間若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夏令開放時間 04/01－10/31		冬令開放時間 11/1－03/31	
室外池	06：00－10：00 16：00－18：00	室外池	無
室內池 (不加溫)	18：00－22：00	室內池 (加溫)	06：00－10：00 16：00－22：00

#### 四、收費標準

夏令時間 04/01－10/31		冬令時間 11/1－03/31	
室外池	2 小時內 2000 元	室外池	2 小時內 200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75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750 元
室內池 不加溫	2 小時內 1500 元	室內池 加溫	2 小時內 300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50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1000 元

 國立東華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每週為八至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本校專任教師之授課應以符合此規定為原則；同時為因應校、院、系、所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師有義務接受並配合校、院、系、所依教師專長所作之課程安排。
- 第三條 授課規範：
- (一) 教師需親自授課。
  - (二)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超授時數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實支給超支鐘點費。
  - (三) 任公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
- 第四條 授課時數計算：
- (一) 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以一學分授課時數為一小時核計。實習課、實驗課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但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三小時計；除專案老師及兼任教師外，一般技術性課程(如通識中心開設之體育課程、英語聽講實習、英語會話、英語線上學習等)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七折計。
  - (二) 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講座等課程，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三小時計。
  - (三)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課程一人以0.5小時計)。若屬實作課程(分組授課)，選課人數三至五人以下一學分以一小時計，六人以上一學分以二小時計，並為上限。
  - (四)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院、系、所、學位學程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
  - (五) 凡指導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科目，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學分數、選課人數兩者之最小值為依據，並以碩士班、博士班為單元，每位專任教師每單元分別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但合計至多以四小時計；兼任教師部分則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 (六) 1.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一科目至少有三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若人數不足仍決定開課者，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

2.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一科目須至少有三名『碩專』學生身份選修始列計專班時數，若該科目未達三名碩專學生選修，則視同碩士班課程列計。另除指導學生論文相關之科目外，每一科目達五名(含)以上碩專班學生選修，該科目授課時數以增加0.5倍計算，未達五名則以原授課時數計算。

3.學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十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如人數不足，介於五至九人時，仍決定開課者，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另專任教師選修人數未達五人及兼任教師選修人數未達十人時，一律不得開課。凡依第二款音樂系所開設之課程(含實作課程)及第四款核計授課時數之指導研究生(含專班)論文之科目，不受本款之規範。

(七)每一科目各班選課人數達七十人至八十九人時，該科目計算授課時數則增加0.4倍、達九十人至一〇九人時增加0.6倍、達一一〇人以上時增加0.8倍計算。

(八)為因應國際化之需求，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下列原則者，該科目授課時數得以增加0.5倍計算，且不受超支時數每週四小時限制：

1.非英語類課程。

2.授課教師母語為華語者。

(九)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時數得以增加0.5倍計算。

(十)以上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

(十一)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之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計比照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計算：

(一)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

(二)另擔任校內夜間學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不含暑期)、上課時間係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課程者，每週超支鐘點以九小時為上限，不與前述第一款合併計列。

(三)美崙校區卓越儲備教師增能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專班及補修專班得排定於夜間上課，教師授課鐘點費比照夜間授課標準，且每週超支鐘點得與第二款合併計算以九小時為上限。

(四)推廣教育課程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由研發處另訂之。

第六條 核減授課時數原則：

(一)副校長、正(副)三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正(副)院長、正(副)館長、主任秘書及組長，得核減四小時。

(二)一級中心主任得核減四小時，其餘編制內中心主任得核減二小時。

(三)系主任、所長及其他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得核減二小時；系主任兼任所長者得核減三小時。

(四)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五)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全部核減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六)實驗國小校長減授六小時，不受上列減授至多四小時之限制。

教師因上述工作核減授課時數者，其超支鐘點費以超過應授課時數始得支領。

第七條 選課人數未設限之科目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得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決定是否分班授課，惟同一時段每位教師僅限開設一班。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  
延誤繳交學雜費之罰款收費要點

95.12.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1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2.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6.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十及六十三條規定，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為給予學生逾期補辦註冊機會並維持繳費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舊生」(即當學期在學生、因休學而復學之學生，不含新生、轉學生及保留學籍之復學生)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限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網路更新個人資料之註冊手續，無故延誤繳費者，應另行繳納罰款，惟補繳納學雜費及本罰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週(不含例假日)，逾期仍依學則規定，予以勒令退學。
- 三、延誤繳納學雜費罰款之收費計算公式為：(實際繳費日與本校行事曆訂定註冊日(不含當日)相差之日曆天數(不含例假日))乘以每日一百元。
- 四、申辦就學貸款學生若因故無法依行事曆訂定之期限內辦妥相關手續時，可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於註冊後二週內補辦，此期間不予罰款。
- 五、學生若因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完成繳納學雜費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延緩繳費，經系(所)主管同意受理並陳請教務長核准者，不須繳納本罰款。
- 六、本收費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實施細則

98.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  
99.0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訂定本細則。  
二、期刊分級與敘獎

(一) SCI 期刊等級敘點如下：

期刊等級	項級 前 3%	A 級 3%~10%	B 級 10%~25%	C 級 25%~50%	D 級 50%~80%	E 級 80%之後
敘點	15 點	10 點	7 點	4 點	2 點	1 點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二) SSCI 期刊等級敘點如下：

期刊等級	A 級 前 30%	B 級 30%~60%	C 級 60%~90%	D 級 90%之後
敘點	15 點	10 點	6 點	3 點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 (三)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 12 點。  
(四) 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 2 點。  
(五)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 1 點。  
(六) TSSCI 每件敘獎 3 點，唯特殊領域而無法在國外發表者，每件敘獎 3-5 點。  
(七) 國科會人文領域優良期刊每件敘獎 1-5 點。  
(八) 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之論文，每件敘獎 1-2 點。  
(九) 全文論文經審查並收錄於正式出版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者，每件敘獎 1-2 點。  
(十) 期刊庫若有重覆並列者，以較高點數採計。

三、個人學術論著之敘獎

項目	級別	敘獎
專書		3-10 點
優良編著		1-3 點
專篇、專章或論文		1-3 點
經典譯著	經國科會經典譯註計畫補助而完成的譯著專書，或經舉證獲得高度評價的譯註專書	1-5 點

四、學術論著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以不含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相關之發表為原則，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一) 校內合作

- 1、僅能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如有二人以上（學生除外）之通訊作者則均分其點數。
- 2、若論文未標示通訊作者，則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二) 跨校合作

- 1、若有校內之通訊作者則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
- 2、若無校內之通訊作者，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 2 倍通訊作者人數加非通訊作者人數。以上作者學生除外。



五、視覺藝術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發表之敘獎

(一) 展演(含視覺藝術展覽及音樂演出):

項目	展演級別	展演	敘獎
1、視覺藝術展覽	國際級	個展(個人演出)	6點
		二人聯展(二人演出)	4點
		多人聯合展(多人演出)	2點
2、音樂演出 (包括獨奏、 獨唱、指揮以 及講座音樂 會)	國家級	個展(個人演出)	5點
		二人聯展(二人演出)	3點
		多人聯合展(多人演出)	1點
	縣市級	個展(個人演出)	3點
		二人聯展(二人演出)	1.5點
		多人聯合展(多人演出)	0.8點
設有藝術與音樂系所之 大學級		個展(個人演出)	1點
		二人聯展(二人演出)	0.5點
		多人聯合展(多人演出)	0.3點

(二) 音樂創作發表之敘獎依樂曲種類訂立:

- 1、國家級、縣市級、學術機構場所發表之管絃樂曲、協奏曲或歌劇類新作，每首敘獎 5 點。
- 2、國家級、縣市級、學術機構場所發表之室內樂曲、合唱曲類新作，每首敘獎 3 點。
- 3、國家級、縣市級、學術機構場所發表之獨奏或獨唱曲類新作，每首敘獎 1 點。

(三) 音樂演出之伴奏、音樂創作發表之演出者，敘獎之點數折半計算。

(四) 同一節目或作品之多次展演，最高敘獎至 10 點。

六、視覺藝術與音樂創作展演成果之出版敘獎

- (一) 以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影音形式發表之音樂創作與視覺藝術及策展成果，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每式)3-5 點；正式出版之專書或影音形式若獲得全國或國際性獎項者，敘獎 5-10 點；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敘獎 5-10 點。
- (二) 視覺藝術展覽與音樂演出、創作之發表與出版，若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算點數。

七、視覺藝術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獲得國內外獎項之敘獎

(一)

獲獎級別	視覺藝術類等第	音樂類等第	敘獎
國際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15點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10點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6點
國家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10點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6點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3點

(二)若以上獎項與第五、六項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算點數。

八、研究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之敘獎

- (一)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每件 5 點。
- (二) 國科會一般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 3 點。
- (三) 國科會等一般型個人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經費超過 30 萬元方計之）主持人每件 1 點。
- (四) 研究計畫同一補助跨兩年度時，擇一年度，只能申報一次。如為多年期計畫多年補助，各年度皆可提出申請。

九、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99.0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導師費。
-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 （四）教師優秀學術研究獎勵金。
- （五）教師優良教學獎勵金。
- （六）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十一）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二）新聘教師額外加給。
- （十三）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 （十四）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十五）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
- （二）支給項目：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3、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 4、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 5、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四、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五、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 以下空白 ----